

证券代码：839153 证券简称：希尔孚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玉才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认真讨论分析，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目前公司与东吴证券就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尚未达成一致，需要与东吴证券达成一致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方能办理相关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